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H 股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 H 股发行及稳定价格期基本情况

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批准，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行的 67,010,5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（行使超额配股权前）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全球发售”）。公司 H 股股票中文简称为“剑桥科技”，英文简称为“CIG”，股份代号为“6166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65）。

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，本次全球发售有关的稳定价格期已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结束，该日期为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起第 30 日。

二、稳定价格行动实施情况

本次稳定价格行动由国泰君安证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（以下简称“稳定价格经办人”）负责实施。稳定价格经办人在稳定价格期内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：

（一）国际发售项下超额分配合计 10,051,500 股 H 股股份，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（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）的约 15%；

（二）独家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（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）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，按每股 H 股 68.88 港元的价格（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 H 股的最终发售价，不含 1%经纪佣金、0.0027%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、0.00565%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 0.00015%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），全额行使超额配股权。超额配股权涉及合计 10,051,500 股 H 股股份，用途为：促成

向已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所认购相关 H 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 H 股，及/或补足国际发售的超额分配（如有）；

（三）在稳定价格期内，稳定价格经办人未在市场上买卖任何 H 股以稳定价格。

三、超额配股权行使情况

超额配股权悉数行使后，本次全球发售的 H 股股份由 67,010,500 股增加至 77,062,000 股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悉数行使超额配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71）。

香港联交所已批准上述超额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，相关股份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开始上市交易。

四、公众持股量情况

本次全球发售完成、全额行使超额配股权及稳定价格期结束后，公众人士所持 H 股数量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 22.33%，高于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》第 19A.13A(2)(a)条规定的 10.00%的 H 股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要求。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5 日